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瑋博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不服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本院刑事第二十六庭113年度簡字第26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19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其餘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於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自同年月18日起生效），刪除原第1項後段「未聲明為一部者，視為全部上訴」之規定，並增設第2項但書及第3項之規定，該條第2項、第3項係明定「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上訴人即被告李瑋博不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明示「犯罪事實不在上訴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11頁）。依前揭規定與說明，應認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沒收一部為之上訴，合先敘明。
-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認符累犯爰不加重其刑，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

01 同) 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7萬元沒收之，
0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
03 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
04 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05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請求法院安排和解，希望得告訴人張
06 愷忭原諒，其因小孩在機構安置，其母年事已高需要照顧，
07 請從輕量刑等語。

08 四、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10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要旨參
11 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2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13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4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5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6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要旨參
17 照）。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
18 所需，行為可訾，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9 所詐得之金額，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適用
20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21 50條第1項之規定，量處其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以1000元折
22 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被告上訴聲稱有意和解惟僅賠
23 償2000元（本院卷第110頁），嗣經安排調解一度未到仍調
24 解不成立，無從徒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上訴主張其小孩
25 1名在機構安置，其母年事已高需要照顧，須扶養小孩、母
26 親，先前調解未到係因不知道怎麼面對告訴人，望能從輕量
27 刑等詞，亦無解於本案罪責。此外，原審所為刑之量定，亦
28 相當貼近於最低法定刑之刑度，即知實已從輕量刑。前揭之
2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犯罪後之態度
30 等均為原審科刑時審酌事項。是原審業已依刑法第57條所列
31 各款事由，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思維，

01 具實詳予清點，顯已就被告之一切犯罪情狀予以整體綜合考
02 量、詳為論述，而在法定範圍內科處其刑，復無違罪刑相
03 當、比例原則或明顯失出失入，核無裁量權濫用等情，認事
04 用法並無不當，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
05 予從輕量刑等語，應非足採。綜上所述，此部分上訴為無理
06 由，應予駁回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07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9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本案犯罪
11 所得7萬元，被告提起上訴後固僅賠償告訴人2000元，可視
12 為部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13 定，就此部分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原判決未及審酌，就
14 此部分犯罪所得諭知沒收、追徵，容有未合。被告上訴雖未
15 指摘於此，惟原判決既有未及審酌之處，就此部分即屬無可
16 維持，自應由本院將此部分予以撤銷改判。故未扣案犯罪所
17 得6萬8000元部分，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
20 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蔚宣、余怡寬
22 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燕蓉

25 法官 陳秋君

26 法官 吳宗航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王韻筑

01
02
03
04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